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旺霖

被　　告　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一全

被　　告　王慧芬

　　張宏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8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峰資產管理公司)於民國110年10月25邀同被告王慧芬、張宏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並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，到期後展延至112年11月2日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(非大額)利率加年利率1.68％機動計息，償

還方式為按月繳息，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時清償；被告如每期未依約償還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計2%計算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部償還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%違約金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連帶保證人王慧芬、張宏臺則保證被告宏峰資產管理公司就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、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契約、各式金融交易業務(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)、信用卡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應負之債務、及其他一切基於與原告為業務往來之基礎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在2,0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詎被告宏峰資產管理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,000萬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電腦交易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15-49頁)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宏峰資產管理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被告王慧芬、張宏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